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主 席：董事長黃主文

第 8 屆出(列)席人員：(含代理共 9 人)

陳董事永利、顏董事旺盛、賈董事樂吉、陳董事卿南、丁董事文祺、蔡董事俊章；另黃董事長主文代理黃董事明昭、蔡董事俊章代理許董事淑貞。

記 錄：組員吳正傑

壹、宣布開會：本次出席董事 7 人、委請代理出席董事 2 人，合計 9 人，已達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人數。

貳、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2 年度決算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決議：經董事會審查，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提案 2：追認本基金會兼職人員兼職情形

(一)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本會置執行長 1 人…下分設業務、會計、秘書組，由現有警政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或由董事長遴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經常性事務。」

(二)本基金會兼職人員異動名冊如下：

|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兼職人員名冊 | | | |
| 姓 名 | 現 職 | 備 註 | |
| 許 頌 嘉 | 公 共 關 係 室 主 任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兼任本職) | 執 行 長 | |
| 李 建 民 | 雲 林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局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卸任本職) | 前 執 行 長 | |
| 李 權 哲 | 保 安 組 組 長 | 業 務 組 長 | |
| 陳 金 藤 | 公 共 關 係 室 科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卸任本職) | 秘 書 組 長 | |
| 許 哲 雄 | 秘 書 室 科 長 | 秘 書 組 長 | |
| 施 宇 峰 | 保 安 組 科 長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本職) | 業 務 組 長 | |
| 馬 新 民 | 督 察 室 警 監 督 察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1 月 29 日起卸任本職) | 前 業 務 組 長 | |
| 吳 正 傑 |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 秘 書 組 員 | |
| 林 軍 廷 | 公 共 關 係 室 專 員 | 秘 書 組 員 | |
| 黃 昱 維 |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兼任本職) | 業 務 組 員 | |
| 劉 毓 傑 |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卸任本職) | 業 務 組 員 | |
| 張 志 遠 | 保 安 組 專 員 | 業 務 組 員 | |
| 吳 明 怡 | 會 計 室 專 員 | 會 計 組 長 | |
| 李 幼 薇 | 會 計 室 薦 任 科 員 | 會 計 組 員 | |
| 吳 芷 誼 | 秘 書 室 書 記 | 秘 書 組 員 | |

| | | |
|-------|---|---------|
| 陳 弘 輝 |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兼任本職) | 業 務 組 員 |
| 盧 重 毓 | 保 安 組 警 務 正 (因業務調整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卸任本職) | 業 務 組 員 |
| 吳 明 怡 | 會 計 室 專 員 | 會 計 組 長 |
| 李 幼 薇 | 會 計 室 薦 任 科 員 | 會 計 組 員 |

(三)決議：經董事會審查同意追認，照案通過，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提案 3：補選董事

(一)依據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二)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三)目前董事缺額 2 名，計有董事呂清源(已退休)及方仰寧(職務異動)，董事呂清源部分待新任部長就任後再另行推薦；董事方仰寧經警政署推薦由警政委員張樹德擔任董事補選候選人。

(四)補選程序與結果

1. 補選程序：

- (1)清點投票人數。
- (2)發放選票。
- (3)投票。
- (4)計票。
- (5)宣布當選名單(由主席宣布)。

2. 補選結果：得票如下

| 董事 | |
|-----|-----|
| 姓名 | 得票數 |
| 張樹德 | 9 |

※第8屆董事實到7人，投票9人(含代理2人)

(五)案內1名參選人，得票數均過半，當選擔任第8屆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任期，至113年10月31日止，任屆另辦理改選事宜。

肆、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伍、散會。